

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75 号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承诺公司证券最晚于 7 月 24 日恢复交易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。7 月 24 日，你公司并未向本所如期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同日，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要求你公司在 7 月 30 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文件的，需在 7 月 30 日前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但截止 7 月 30 日，你公司未能披露相关文件，也未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及时整改，按照要求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，并披露上述相关文件。同时，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31日